

桃園市龍安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

一、依據：

- 1.兒童課後照顧班設立及管理辦法。
- 2.桃園市龍安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設立與管理辦法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本照顧班以服務有課後照顧需求家庭為目的，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，視同正式上課時間，仍應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確保教學活動順利進行，並維護所有學生之學習權益。

三、違規行為：

每學期若**違反以下規範累計3次**，將隨即取消該生參加課照班資格。

- (一) 無故不到且未向老師請假，或擅自提早回家。
- (二) 家長無故於放學時間 17:50 未接孩子放學，且超時 10 分鐘以上。
- (三) 不服從指導、與同學衝突，影響課堂秩序，經勸導無效。
- (四) 延遲繳費或欠費不繳。
- (五) 破壞學校物品、設備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六) 未依校規申請，私自使用手機，經勸導無效。
- (七) 學生拒絕書寫回家作業，或僅願意進行書寫特定作業。

四、處置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、二次違規，經課後班授課教師、教務處予以口頭規勸，並以違規事件處理單（如附件）通知家長。
- (二) 第三次以後仍無法改善，教務處將以電話通知家長，**強制退班**。
- (三) **退費**：學校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予退費）。

五、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